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5〕24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5年“乐购乡宁·悦享 好礼”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乡宁县2025年“乐购乡宁·悦享好礼”促消费活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5 年“乐购乡宁·悦享好礼”

促消费活动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挖掘消费潜力，促进经济增长，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乡宁县 2025 年“乐购乡宁·悦享好礼”促消费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活动目标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内需”部署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原则，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协调推进的工作原则，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转变消费观念，创新创造多元化消费供给，拓展消费场景，全面激发消费动能，叠加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大力实施促进消费行动，通过多重政策加力，更好惠及民生，不断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安排

（一）活动名称：乡宁县 2025 年“乐购乡宁·悦享好礼”促消费活动

(二) 活动时间：2025 年 5 月中下旬-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根据实际核销情况适当延期)

(三) 主办单位：乡宁县人民政府

(四) 承办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

(五) 资金来源：县财政出资 800 万元

(六) 参与企业：对县域内限上、限下样本商贸零售、餐饮住宿、汽车销售、家装、家电、手机等智能穿戴及 2025 年重点培育企业进行补贴。零售行业包括超市、零售店、加油站等；住宿餐饮行业包括宾馆酒店、餐厅、饭店、民宿等；家装家电手机数码等行业包括家装家居定制、手机数码、家用电器等；汽车行业包括汽车销售等。列入社会失信名单的商户不得参与本次活动。

(七) 补贴对象：乡宁县常住人口及在乡宁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临汾市即可申领使用消费券，并在临汾市乡宁县列入核销范围的商户使用。

三、活动内容

(一) 发放平台

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关于征集第三方支付平台和电子营销平台公告》，收到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宁支行两家企业申报资料。根据平台系统支撑、技术对接、宣传推广、数据收集、风险管理等情况

及参照临汾市消费券发放活动情况，确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宁支行通过“建行生活 APP”平台进行本次活动的消费券资料审核、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县政府授权县工信和科技局与合作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乡宁支行签订合作协议，不再履行政府采购流程。

（二）发放安排

全县发券总规模 800 万元。拟定通用零售类 450 万元，餐饮住宿类 50 万元，家装家电手机数码类 200 万元，汽车消费类 100 万元。发放后期，视核销情况可以打破行业界限发放。

通用零售、餐饮住宿、家装家电手机数码消费首轮拟发日期为 2025 年 5 月中下旬，末轮拟发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各轮投放时间为每周五上午 10:00，票券有效期 7 天，次周的周四 22:00 失效。

汽车消费补贴要求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间范围拟定为 2025 年 5 月中下旬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建行生活 APP 乡宁县汽车消费补贴资料上传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数字消费券可聚焦节假日和消费旺季，多轮次、分波段滚动发放，并结合实际核销情况，在活动后期，灵活调整票券种类、张数及面额等。到期资金未使用完，可延期使用。

（三）消费券构成

券 类	券 种	杠杆倍数	每轮限 领张数	活动期间 累计使用 次数
零售通用券	满 180 元减 40 元	4.50	1	
	满 50 元减 10 元	5.0	1	
家装家电手机数码券	满 5000 元减 500 元	10		1
	满 2000 元减 300 元	6.67		1
	满 500 元减 80 元	6.25		1
餐饮住宿券	满 200 元减 50 元	4	1	
	满 100 元减 20 元	5	1	
汽车消费券 (燃油车) 含混动	20 万元(不含)以上, 补贴 5000 元			1
	20 万元(含)以下, 10 万元以上(不含), 补贴 3000 元			
	10 万元(含)以下, 6 万元(不含)以上, 补贴 2000 元			
	6 万元(含)以下, 3 万元(含)以上, 补贴 1000 元			
汽车消费券 (新能源车)纯电动	20 万元(不含)以上, 补贴 8000 元			
	20 万元(含)以下, 10 万元以上(不含), 补贴 5000 元			
	10 万元(含)以下, 5 万元(不含)以上, 补贴 3000 元			
	5 万元(含)以下, 2 万元(含)以上, 补贴 2000 元			

(四) 领取及使用方式

1. 通用零售和餐饮住宿券使用规则

(1) 注册: 消费者通过手机应用商店下载“建行生活 APP”, 并注册成为该平台用户。消费者在“建行生活 APP”-点击我的-

我的钱包-输入银行预留手机号码-点击获取验证码进行验证-再次点击我的钱包-输入银行卡卡号-点击下一步验证银行卡信息-完成身份认证-完成银行卡绑定-显示“恭喜您，签约成功”即完成注册。

(2) 领券：消费者在建行生活 APP 首页专区点击进入“乐购乡宁·悦享好礼”活动页面领取政府消费券；消费者还可在首页点击“好券中心”，进入后即可领取。

(3) 用券：消费者可在建行生活 APP-我的-票券中查看，确认收到消费券后，到公示商户名单中的商家用券消费可享受相应减免优惠。

消费者打开建行生活 APP-点击首页“付款码”-商户用 POS 机或扫码盒子扫描该付款码，达到满减条件时，自动实现满减。

(优先使用优惠金额大的优惠券)

(4) 同一登录账号、同一手机号、同一终端设备号或其它合理显示为同一用户的情形，均视为同一用户。每轮次活动期内，同一用户可分别领取每种面额消费券各一张，每笔消费限用一张，不找零、不重复使用。

(5) 领券但不使用核销的，视同已参加过消费券活动，消费者已领到的券过期后，相应资金返回到消费券资金专户，下次活动滚动使用。

(6) 实体商家应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消费者应主动索票。

(7) 退货结算。对核销消费券的原订单发生退货时，按照有关规定，已核销的消费券资金按比例退回资金池。

2. 家装家电、手机数码类使用规则

家装家电、手机数码类消费券采取线上审核、线下核销补贴的方式，补贴资金由销售企业先行垫付，待企业提交的资料被审核通过后，由消费券发放平台将对应的核补资金划转至销售企业账户（家装家电手机数码类不可以与以旧换新补贴叠加使用）。

(1) 个人消费者通过发放平台线上报名，由销售企业定向发券，消费者现场购买相关商品后，销售企业按规定填写《乡宁县家装家电手机数码消费补贴确认书》，经消费者签字确认并加盖销售企业公章。

(2) 个人消费者领券核销并完成交易后，企业工作人员及时提交消费者相关资料，资料报备通过后，支付平台将在事后向参与企业拨付补贴资金，企业同步提交消费者以下相关资料：

(1) 《乡宁县家装家电手机数码消费补贴确认书》（销售企业、销售产品、消费者信息等）；

(2) 产品发票（发票开票姓名与活动报名人姓名一致，发票在备注栏填写产品对应名称、型号、SN、顾客电话、地址等）；

(3) 付款支付凭证（POS 小票支付的金额与发票金额相匹配）；

(4) 手机数码类产品需上传消费者手持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产品带激活 SN、产品、包装含 SN 合照，真实图片顾客脸部不能遮挡。

3. 汽车消费券使用规则

(1) 在乡宁县范围内依法经营的限额以上入统汽车销售企业购置国六标准(含)以上乘用车、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车辆性质为非营运的个人消费者(每个消费者在活动期间使用1次)，并在限上汽车销售企业开票，在乡宁县缴纳购置税，可享受本次活动(汽车消费券可以与以旧换新补贴叠加使用)。

(2) 活动期间，消费者购车后登录“建行生活 APP”-“乡宁县汽车消费补贴”专区上传车主身份证原件、购车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交易凭证、车辆照片、银行借记卡(非建行借记卡需同步提供开户行名称及联行行号)等相关手续申领补贴(相关资料开具时间应为活动期以内)。

(3) 车主通过“建行生活 APP”-“乡宁县汽车消费补贴”专区，根据所购车型选择补贴对应申领栏位-确认活动须知-上传车主证件并确认证件信息-上传行驶证并确认信息-上传购车发票、银行卡及相关交易凭证并确认-确认补贴金额并提交后台审核。

(4) 汽车消费补贴平台核验用户身份、发票真实性、一致性等相关要素，由平台工作人员审核申请资料无误后，在乡宁

县人民政府网公示补贴名单（每旬公示一次）。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补贴资金转至车主借记卡。审核期间车主可以通过“建行生活 APP”汽车消费补贴专区查询申请进度。

（5）汽车消费补贴的车辆数量以消费者网上提交申请和发票补贴并审核通过的先后顺序为准，先领先得，领完为止。若活动期间提前使用完补贴资金，汽车消费补贴活动同步结束，平台同步关闭上传通道。因消费者未及时上传购车人信息，造成无法享受补贴的，由消费者个人承担。

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资金拨付

为保障活动按期进行，根据活动资金需求，县财政局将本次活动专项资金提前下达至县工科局，由县工科局根据数字消费券核销进度，分批拨付至建行乡宁支行“临汾乡宁县消费券专用账户”专户，保障数字消费券正常发放。

（二）资金结算

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核销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发放平台无需向消费券出资方开具发票，依据平台数据进行结算。发放平台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报表信息包括消费券投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家数量等。

五、风控措施

（一）系统方面，发放平台应仅通过自有 APP 发券，不得将

发券链接外放，不得在降级的风控环境下发放消费券。商户方可通过“建行生活 APP”进行实时和日终对账，平台方通过后台数据和平台运维及时监控交易情况，坚决杜绝套券等违规现象发生。

（二）发券方面，发放平台应核验消费者的领券资格，有效防范黄牛借助工具软件恶意抢券，并采取有效技术手段保障网络流畅。发放平台应通过建行生活 APP 实时展示已领取到的消费券，明示有效期的起止日期，做好活动期间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工作。

（三）核券方面，为保障广大消费者权益和财政资金安全使用，发放平台应严格按照县工科局核销商户名单进行核销。

（四）客服方面，县工科局电话 0357-6823308、发放平台电话 95533，接受消费者咨询或投诉，防范化解不良舆情和群体性事件。

（五）商户方面，所有核销商户不得因受理消费券变相涨价，应通过店内宣传、收银引导等方式配合消费券政策实施。鼓励核销商户投入与本次活动配套的商品和服务，扩大政策效果。在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如发现商户不按照活动方案要求实施，县工信和科技局将责令发放平台立即停止核销商户参与资格。

六、信息报送和绩效评价

数字消费券在发放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形成数据统计与分析报告。活动结束后两个月内，发放平台要对交易数据及补贴资金使用

情况，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抽查数据记录不低于 5 %；重点复核发放范围、数字消费券覆盖率、退货退券情况、核销情况、直接带动比等，对财政补贴资金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及时总结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和工作总结。

七、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

发放数字消费券是县委、县政府践行助企纾困要求，进一步加速经济回暖复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市场主体倍增的具体举措。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促进消费对稳定经济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意义，确保本次促消费活动办出水平，办出成效，把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消费者和实体商户。

（二）强化协作

明确部门职能，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促消费活动开展统筹协调、补贴资金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促消费资金的筹措拨付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对消费者或商户虚假交易进行消费券套现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市场督导检查，依法打击借机兜售假冒伪劣商品、恶意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爲；县审计局负责活动监督，要严格执行财政性资金管理規定，确保消费券发放和使用过程中资金的安全可靠；县融媒体中心负责促消费活动的宣传工作。各参与促消费活动企业

要制定本企业促销方案，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本次促消费活动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宣传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消费热点、消费促进活动的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信、短信、抖音等各类媒介发布数字消费券投放时间、流程等，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形成积极抢券、用券的浓厚氛围，扩大活动成果，确保活动成效。

（四）责任追究

在核销活动过程中，对存在恶意套现、数字消费券管理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户，要严肃处理。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交易、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